

#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08月20日，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泰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了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编制的《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环评审批意见等，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长江东路503号，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RTV1车间空置区域。

建设规模：在现有RTV1车间空置区域配置“支装线1套、1000L缓冲罐1台、1000L压料机1台”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形成支装能力1200万支/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公司现有员工；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共工作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6月23日取得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134号）。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建成竣工，于2021年7月开始调试。2022年4月24日~25日，江苏泰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927665122530001P）。

本项目在立项、登记注册、建设、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0]134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支装能力 1200 万支。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缓冲罐工作损失（“大呼吸”）废气，特征因子为乙酸，依托现有 7#排气筒直接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输送泵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危险废物：废清洗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域，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厂区设有 955.45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铝膜袋和废 200L 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售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绿水缘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服务协议），厂区设有 477.72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已建 8441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明渠）；3 个 3785m<sup>3</sup>的消防水罐，生产车间已设置移动式干粉手推车、消防器材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以及相关消防设施；公司已成立以基地总监为组长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构；危废暂存区域地面已硬化、防渗，设置导流沟、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包含本项目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张家港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0582-2021-169-M）。

##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瓦克公司厂界外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江苏泰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 生产工况

本项目及依托的 7#排气筒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 7#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乙酸的排放浓度满足“年产 21000 吨硅酮密封胶扩建项目”环评许可排放标准要求,许可排放速率为 0.6kg/h。

#### 2、厂界噪声

公司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依托的现有 7#排气筒中乙酸的年排放总量满足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该排气筒排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按“苏环办[2020]101 号、苏环办字[2020]94 号”文要求,企业应及时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雨水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开状态；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按照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日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涂常司	瓦克化学	环境经理	321102197409260429	13962260887	涂常司
副组长	郑以浩	瓦克化学	HR经理	20403197006223339	13928507666	郑以浩
成员	常勇	瓦克化学	机电工程师	32082198201020335	13506223545	常勇
	陈志超	瓦克化学	机电工程师	32058219920309421X	1862523347	陈志超
	姜和松	瓦克化学	项目经理	360428198500054356	15995985686	姜和松
	陈雨	江苏泰华检验	检测项目负责人	320582198708105733	13913616261	陈雨
	张敬坤	江苏虫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0225198102044619	13952406321	张敬坤
	程新源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检测组	2320905194805163510	13701444546	程新源
	张松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检测	320504196801171826	1896468100	张松
	王真杰	瓦克化学	安全经理	371322198401090212	15151566122	王真杰
赵平沛	中国林业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412824198705170018	18962203501	赵平沛	